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20〕177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0 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和龙市人民政府：

《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和政报〔2019〕76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0.2692 公顷（全部为耕地）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
设。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
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 and 生
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

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0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2692	新增建设用地		0.2692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2692	0	0.2692		
	(一)农用地	0.2692	0	0.2692		
	其中	耕地	0.2692	0	0.2692	
		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果园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土地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625			
	地块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13			
	地块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15			
	地块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16			
	地块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23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p>和龙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0 批次用地</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2692		0		0.2692
其中：耕地	0.2692		0		0.2692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2等	面积	0.2692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2等	合计	0.269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0.2692	0.269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69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和龙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8.8440	平均费用标准	70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8.8440	平均费用标准	7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22000020190657214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692		0.2692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15.2		1615.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2692	其中：耕地	0.269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城镇	村	兴隆村
权属状况	集体土地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耕地	0.2692	-
	其中：基本农田		-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总费用		-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
	发放安置补助费		-
	农业安置		-
	社会保障安置		-
	留地留物业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和龙市政府承诺：严格履行法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按2020年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延邊日報



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640期(今日8版)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庚子年 三月廿五 延边新闻网:www.ybrbnews.cn

和龙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1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0]17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0.2692公顷。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本次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10批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和龙市龙城镇兴隆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用地面积为0.2692公顷,全部为旱地。

四、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74号)文件精神执行。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旱地	0.2692	I	105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法: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农民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8版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关于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1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0]177号)文件精神,同意和龙市人民政府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0.2692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位置:和龙市龙城镇兴隆村

二、征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面积:用地面积为0.2692公顷,全部为旱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延州政函〔2017〕74号)文件精神执行。

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价
旱地	0.2692	I	105
补偿总费用	28.2660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用书面材



会比较大。一方面是因为成本...
完,费用、版数、版面、...
5月17日